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0157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訂定依據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訂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- 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5216121#273、(03)5241221

(四)電子信箱：[041100@ems.hccg.gov.tw](mailto:041100@ems.hccg.gov.tw)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##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

一、為規範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之實施，俾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有所遵循，爰擬具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
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查已訂定「oo 縣(市)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如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嘉義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三、本辦法共計十四條，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與立法目的。

第二條：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。

第三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活動方式及評量方法。

第四條：戶外教學規劃原則及實施之場域。

第五條：學校委託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。

第六條：校外人士協助戶外教育時，學校應注意之事項。

第七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之事項。

第八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頻率及行前應注意之事項。

第九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之事項。

第十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經費來源及收費項目。

第十一條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人員分工、權責劃分及風險管理事項。

第十二條：戶外教育檢討與改進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之補充規定。

第十四條：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##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新竹市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舉辦戶外教育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增加學習經驗，整合學習效果，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與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戶外教育，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並納入課程計畫。  戶外教育實施前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，進行單位人員分工與權則以及風險管理，提相關會議充分研討，報校長同意；修正時，亦同。	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。
第三條 戶外教育之活動，以走讀、實作、觀察、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；教師並以多元方式，評量學習成效。	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活動方式及評量方法。
第四條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、學生學習階段別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，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。  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： 一、校內造景園區、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。 二、機關、機構、部落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。 三、休閒場所、山林溪流、海域、農場、公園、風景區。 四、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。	戶外教育規劃原則及實施之場域。
第五條 實施戶外教育，校內人力不足，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、帶領時，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，委託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	學校委託辦理戶外教育之原則及注意事項。

<p>學校或機構（以下簡稱受委託者）辦理。</p> <p>前項委託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；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、本原則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，及違反契約之責任。</p> <p>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，不得由志工、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（以下併稱校外人士）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。</p>	
<p>第六條 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志工之招募、進用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家長、受委託者之人員，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。</p>	<p>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時，學校應注意之事項。</p>
<p>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戶外教育實施前，學校應通知家長。</p> <p>二、學生身體孱弱、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不予強迫；未參與之學生，學校應作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</p> <p>三、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。</p> <p>四、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，教師應輪值巡視，校外人士並得協助；教師之加班，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。</p>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之事項。</p>
<p>第八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，召開行前會議</p>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頻率及行前應注意之事項。</p>

<p>或講習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，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 <p>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，應先辦理勘查，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。</p>	
<p><b>第九條</b>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，遇有風險，應取消或延期；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並中止或終止課程。</li> <li>二、膳食、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，應為合法經營者。</li> <li>三、租用交通工具，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四、學校得視需要，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，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。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；無護理人員時，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、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。</li> <li>五、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。</li> </ul>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之事項。</p>
<p><b>第十條</b> 辦理戶外教育之費用，由參加學生或相關計畫經費核實支應。自願參加之家長應自行負擔費用。</p> <p>學生收費項目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交通費。</li> <li>二、住宿與膳雜費。</li> </ul>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經費來源及收費項目。</p>

<p>三、教材費。</p> <p>四、門票、課程體驗、專業證照人員服務費或導覽費。</p> <p>五、保險費。</p> <p>六、行政費：含場地勘查、活動手冊及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學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應依課程辦理之規劃需求，遵循政府採購法和會計程序規定，進行委託辦理，並應將退費機制納入契約內容。</p> <p>學生因故於活動辦理前取消參加，學校應將已代繳的行政規費或已支付必要費用予以扣除後，將餘款退還學生。</p> <p>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，如有剩餘款，應按參加人數依比例退還學生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依戶外教育活動類型、規模與實際情況，並參考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，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，進行分工與權責劃分，並規劃風險管理事項。</p> <p>規劃風險管理之項目，應審慎考量環境場域特性、評估活動類型屬性，並檢核參與人員的隊伍結構與經驗素質等因素，以落實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安全維護。</p> <p>學校規劃戶外教育風險管理事項時，宜由曾參加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研習之教職員工負責為佳。</p>	<p>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人員分工、權責劃分及風險管理事項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召開會議，針對行政措施、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之處理及 other 相關事項，檢討精進作為，納為後續辦理之參考。</p>	<p>戶外教育檢討與改進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其他法令辦理。</p>	<p>本辦法之補充規定。</p>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